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文件編號：KA0-3-008 頁次：1
公佈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		

102 年 9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7 年 4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3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9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
112 年 2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2 年 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核備通過

第一條 依據中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中心主任、博雅教學組組長、體育室主任。
-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會議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本中心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代表 6~13 人。

前項委員中具教授資格者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必要時應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若主任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其代理主席之產生，由出席委員共推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含調整系所、合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獎懲、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評審。
- 二、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薦舉等。
- 三、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 四、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及學術著作之評審。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之規定事項。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
- 七、其他與教師評審有關之重要事項。

前項各款審議事項之審查準則暨作業細則得另訂之。

第五條 教師調整聘任系所，應經原聘任、新聘任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新聘任所屬院長，會人事室後，陳教務長，轉陳校長核定。

第六條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及獎懲案，僅由院、校二級教評會審議。其餘依本辦法第五條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 辦法	文件編號：KA0-3-008 頁次：2
公佈日期：112 年 3 月 15 日		

之各項審議事項，皆須經組(室)、中心、校三級教評會審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依審議事項之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調閱有關資料。但於決議或裁決時，應請其退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為通過。惟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資格送審或講座設置等重大事項，則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條 本會委員對於自身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委員於任期中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至任期結束。

第十二條 若系(室、組)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本會得逕依規定審查變更之。校教評會對本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本辦法第四條之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系教評會若有不依法審議之情事，本會得逕依本辦法進行審議，校教評會對中心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職級低於被審查者升等職級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本會委員審議升等案時，如因前項之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者少於五人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遴聘專長相近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為臨時委員，補足不足人數，行使委員職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為準。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議，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一、中華大學組織規程

二、中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使用表單

無